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5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藤樹、陳柏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徐騰樹」或「徐藤樹」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－0000，AMA－6219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